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

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起草全市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办法、措施以及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协助实施。

(2) 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行政辅助及技术支持工作。初步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的建议，落实国家、省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和有关临时收储政策并协助实施。参与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承担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统计工作。承担全市军粮供应和前运粮相关行政辅助工作。承担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的行政辅助工作。

(3) 起草地方储备粮糖总规模及市级储备粮糖的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具体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市级储备粮糖管理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承担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糖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辅助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流通运输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承担监督管理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行政辅助工作。

(5) 起草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及全省粮食市场体系、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规划并协助实施。承担指

导和监督管理国有粮食和物资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政辅助及技术支撑工作，承担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省级和市级投资项目的行政辅助工作。

(6) 参与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起草粮食流通、粮食库存和储备监督检查制度，承担粮食流通执法督查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管理工作的行政辅助及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市粮食库存检查的行政辅助工作。

(7) 起草粮食流通行业和人才发展规划、政策。承担市级国有粮食企业转制遗留问题处置相关工作。

(8)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的行政辅助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

(2) 乐山市军粮供应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74.0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25 万元，增长 5.02%。主要变动原因是追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即 2022 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83.84 万元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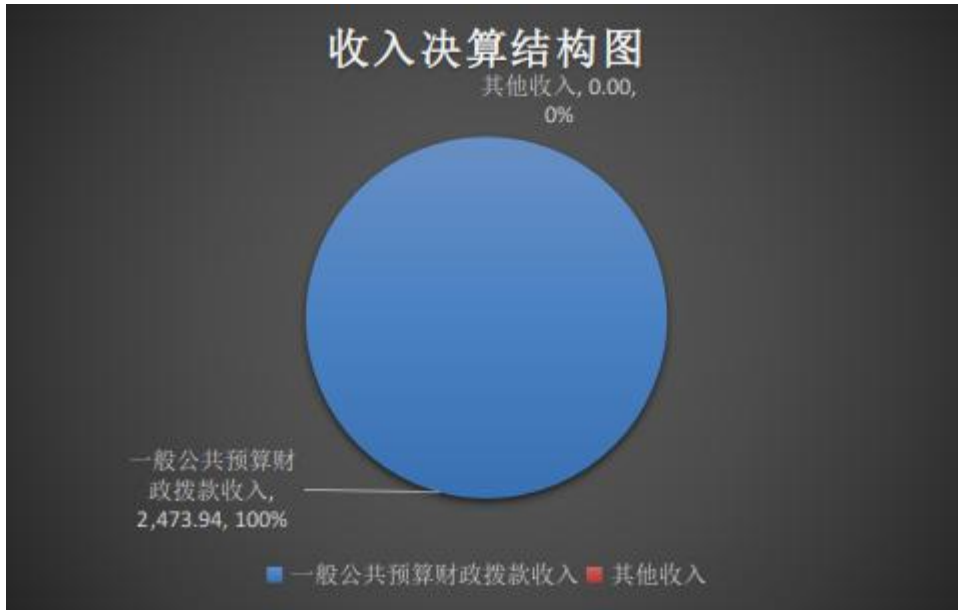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7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3.9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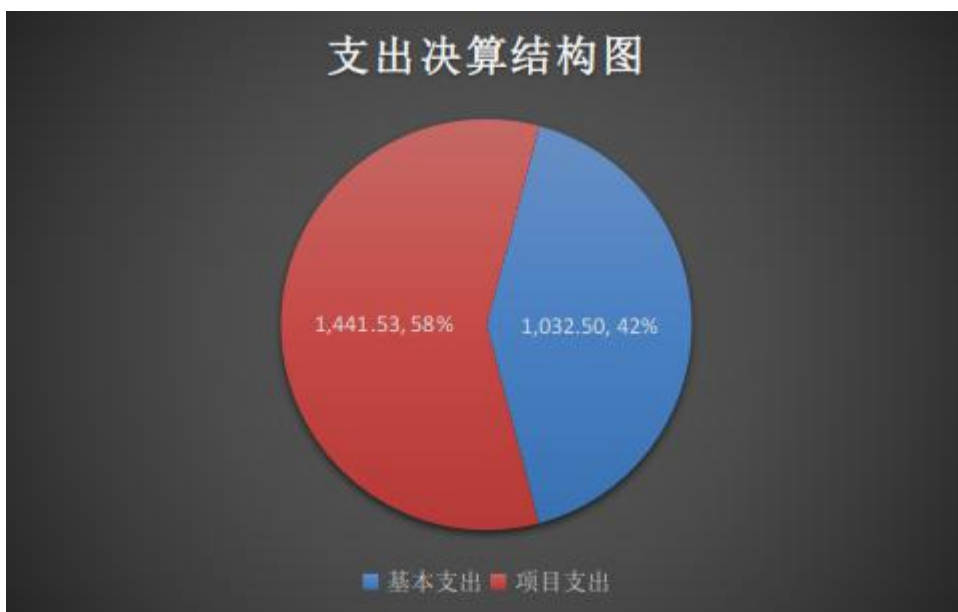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7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2.5 万元，占 41.73%；项目支出 1441.53 万元，占 58.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73.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34 万元，增加 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追加 2022 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83.84 万元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3.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18.25 万元，增长 11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支出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支出 1200 万元，2022 年是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支出 1200 万元，以及 2023

年度追加“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支出83.84万元等。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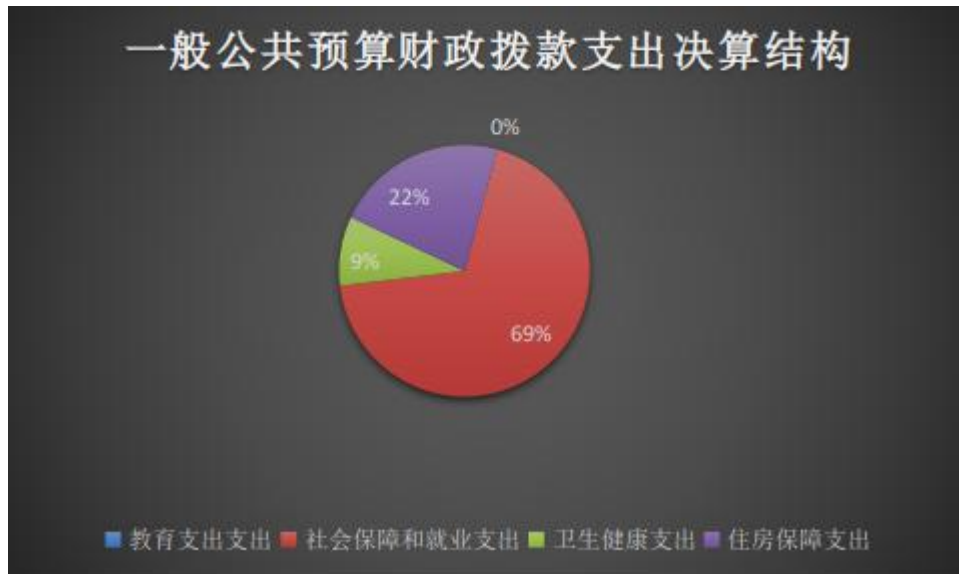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3.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87万元,占7.35%;卫生健康支出23.48万元,占0.9%;住房保障支出58.47万元,占2.3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10.12万元,占89.34%。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73.94，完成预算 100%。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3.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0.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5.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8.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21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1.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8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6.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43.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2.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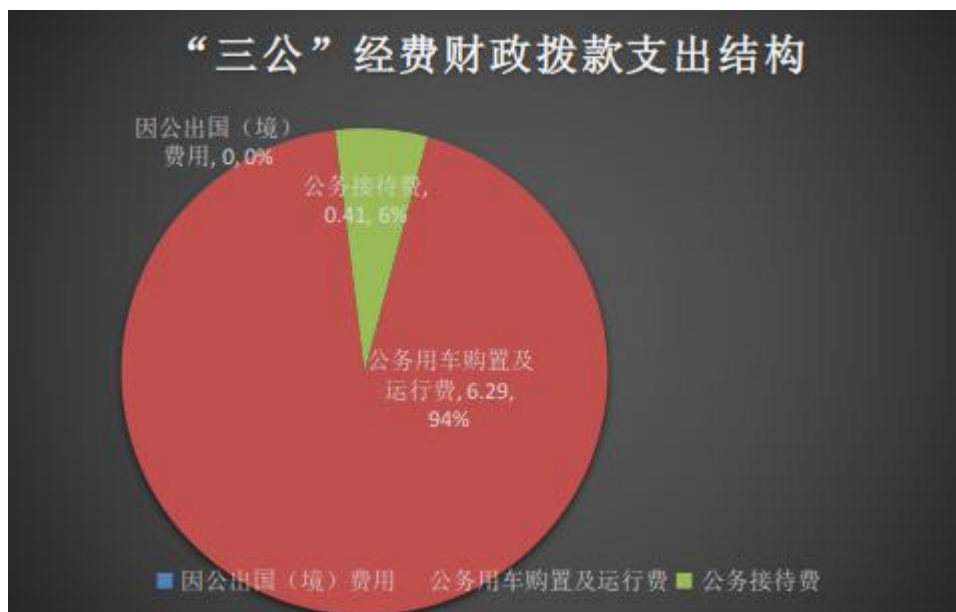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1 万元，基本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29 万元，占 93.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1 万元，占 6.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03 万元，基本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9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粮食安全执法检查、季度巡查、企业粮油抽样、全省库存交叉检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到省局汇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46 人次，共计支出 0.4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局开展监管信息化调研工作、2022 年省级储备粮年度考核及秋粮收购工作调研、与其他地市州库存交叉检查等餐费的支出，支出 0.4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69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3.54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粮油监管执法检查、储备粮油验收、区县粮食企业粮油样品抽样、安全检查等。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度粮油质量检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2 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

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 绩效自评综述: 2023 年度, 预算执行良好, 中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支出程序规范, 重点保障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粮食市场宏观调控、粮库智能化升级建设、储备粮管理、粮油质量监测、军粮供应、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处置等工作顺利开展, 财政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市级储备粮油贴息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绩效自评综述: 全面完成支付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五通桥国家粮食储备库、夹江县粮油购销公司 2023 年度市级储备粮油贴息。市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 质量良好, 储存安全。粮油质量检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1 分, 绩效自评综述: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资金计划到位率 100%, 项目经费开支均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 支付审批流程完备。全年完成各级各类粮油质量检验监测样品 770 个, 代表数量 13.57 万吨, 有效保障了全市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相关支出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绩效自评综述: 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相关支出主要用于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支付老旧宿舍、粮库管理及维修费; 留守办人员工资、保险、老旧宿舍门卫劳务费等, 2023 年度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了国有资产安全, 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稳定。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绩效自评综述: 2023 年度, 按照协议, 做好了机关物业绿化管理,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了全市粮食流通工作顺利开展。乐山市粮库智能化市级应用平台(含市中区)运行维护及移动执法终端设备运行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实现了省、市级平台和县级终端联网运行、无缝对接、互联互通; 多次通过市粮储中心会议室的综合展示中心召开视频会议、培训活动、对区县国有粮食企业视频和监管等工作, 设备运行正常, 达到了预期效果。乐山市 2022 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完成后能有效满足应急成品粮储备需求, 进

一步提升了市本级成品粮油应急保障能力。2023年度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完成中心1名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发放。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明细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

(项)：反映粮食和储备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2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反映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支出。

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反映用于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2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反映猪、牛、羊等肉类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科、执法监督科、统计科、人事教育科、财务会计科、党办。下属一类公益事业单位 2 个：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乐山市军粮供应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起草全市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办法、措施以及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协助实施。

（2）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行政辅助及技术支持工作。初步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的建议，落实国家、省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和有关临时收储政策并协助实施。参与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

作。承担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统计工作。承担全市军粮供应和前运粮相关行政辅助工作。承担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的行政辅助工作。

(3) 起草地方储备粮糖总规模及市级储备粮糖的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具体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市级储备粮糖管理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承担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糖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辅助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流通运输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承担监督管理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行政辅助工作。

(5) 起草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及全省粮食市场体系、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规划并协助实施。承担指导和监督管理国有粮食和物资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政辅助及技术支撑工作，承担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省级和市级投资项目的行政辅助工作。

(6) 参与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起草粮食流通、粮食库存和储备监督检查制度，承担粮食流通执法督查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管理工作的行政辅助及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市粮食库存检查的行政辅助工作。

(7) 起草粮食流通行业和人才发展规划、政策。承担市级国有粮食企业转制遗留问题处置相关工作。

(8)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

民化的行政辅助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概况：截至2023年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编制29人，实有25；下属事业单位市粮油食品监测站编制8人，实有4人；下属事业单位市军粮供应中心编制8人，实有6人。编制共45人，实有人数共36人，其中在职人员35人，离休人员1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紧紧围绕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中心工作，狠抓业务工作。牵头组织全市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工作；认真开展市属企业储备粮油库存数量、质量检查验收和季度巡查；深入全市粮食行业安全检查；抓好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指导并做好地方储备粮油轮换和验收工作，抓好粮油应急保供和军粮供应体系建设；调整地方储备粮规模布局，落实储备粮新增和轮换任务；强化粮食流通监管；力促粮食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推进仓储设施建设和涉粮项目建设，完成全市监管信息化项目建设。

一是乐山市粮库智能化市级应用平台（含市中区）运行维护费及移动执法终端设备运行项目。平台综合展示中心、移动终端设备无缝接收省局传输数据，实现与区县、粮库的互联互通，同时实现各类视频会议的在线连接。通过“智慧储粮”的远程监测和监管，有效提高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指挥效能、打通各单位之间的数据堡垒，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开放共享，更科学有效的实施区域内各级储备粮油“数

量、质量、储存安全”方面的监管。

二是粮油质量检验项目。2023年度，市粮油食品监测站完成粮油样品检测600个，代表数量10万吨，主要开展粮油质量指标、储存指标、品质指标、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相关食品安全等指标检测，确保全市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

三是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用于原国粮购销总公司服务退休职工、企业下岗职工、原招待所临时工，有效处置2023年度粮食系统国有企业转制遗留问题等，负责老旧宿舍、粮库管理及维修，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及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稳定。

四是市级储备粮油项目。市本级财政预算弥补粮食风险基金1260万元，用于保障市级储备承储企业代市政府储备的粮油费用利息补贴等。

五是2023年度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用于1名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发放。

六是物业管理项目。用于粮储中心办公区域绿化、停车场管理、办公楼、屋顶花园、院内设施维修维护等物业服务。

七是乐山市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用于市本级企业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购置托盘、叉车、成品粮输送设备等，有效提升市本级成品粮油的应急保障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夯实储备基础做好应急保供。三是强化地方储备粮监督管理。四是抓好监测预警

实现保供稳价。五是抓好粮食收购切实服务“三农”。六是推动完善粮食安全保障规章制度。七是做好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八是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九是提高粮食流通设施现代化水平。十是全面加强粮食流通监管。十一是提升军粮供应工作水平。十二是做好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3 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247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3.9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2473.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032.41 万元，占 41.73%，项目支出为 1441.53 元，占 58.27%。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3 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为中心工作，切实做好保供稳价、增储建库等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全市粮食流通储备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高水平发展。

为了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粮食流通、粮食产业发展,实现粮食储备

数量真实、质量安全、储存安全，逐步实现“绿色智能粮库”的目标，中心多措并举加强领导，围绕粮食流通工作任务，将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多方面衡量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提高整体绩效水平。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及省市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心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项目、粮油质量检验项目、乐山市粮库智能化市级应用平台（含市中区）运行维护及移动执法终端设备运行项目、物业管理费、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相关支出、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追加）、2023年度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追加）等7个项目完成本年度的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对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所有项目开展了绩效“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全年围绕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组织开展工作，力保区域粮食安全和应急保供、提升产业发展，抓实仓储设施建设和粮库信息化建设、开展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检查等，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财政支出绩效良好。同时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强化预算执行进度和分析，加强财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总体来看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较为科学规范，能按照预定目标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对各科室和下属单位及涉及企业做好绩效自评的指导工作，以及对自

评表和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流程工作。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整体情况。

目标制定。按要求对年初安排的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项目、粮油质量检验项目等共7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绩效目标，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目标设定基本合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单位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中心党组会审议了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以及三年规划。该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

目标实现。7个部门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7个项目全部达到预期值。该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

支出控制。部门日常公用经费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168.40万元，决算数153.78万元，偏差8.7%，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该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

及时处置。2023年度年初预算2207.69万元，调整增加预算金额266.25万元，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总额2473.9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2473.94万元，结转次年0万元，结余0万元。该指标满分5分，自评5分。

执行进度。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是49%、88%、94%，分别达到40%、67.5%、82.5%。该指标满分5分，自评5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部门预算项目共7个，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7个。该指标满分5分， $7/7*5=5$ 分，自评5分。

违规记录。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方面未存在违规记录。该指标满分 5 分，自评 5 分。

2.100 万元以上项目 1 个。

市级储备粮油费息补贴项目：按照《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增强粮食流通安全保障能力，抓好粮食收储，增强储备保障能力，落实粮食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的要求，乐山根据实际建立本地粮食储备以及应急储备供应体系，中央转移支付粮食风险基金包干补贴不足的，由本级财政预算，并将预算的费息补贴经费转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统筹支付企业。承储市级储备的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五通桥国家粮食储备库、夹江县粮油购销公司三家企业本年市级储备粮油任务全面完成，粮油费息补贴按时拨付。单位按财政要求对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市级储备粮油费息补贴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全年预算 1260 万元，全年执行 1260 万元，资金无结余，项目执行率 100%。

（三）结果应用情况。

预算挂钩。部门内部项目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用于调整次年编制预算的依据。2023 年再次修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等。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明确绩效目标责任人，落实责任分工，责任科室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较差的预算项目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未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建立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

挂钩机制，考核下属事业单位。满分 10 分，自评 5 分。

自评公开。按规定将绩效目标随部门年初预算同步公开，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随部门年终决算同步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发展改革委下单位门户网站公告栏同步公开宣传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该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问题整改。积极整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根据财政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对上年预算管理绩效自评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的问题进行整改，在 2023 年预算编制中增加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科目，并且优化了预算项目设置，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项目内容进行了调整优化；继续修订完善管理制度，新增管理制度 5 个。2022 年省级重点评价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指出区县问题 2 个，2022 年-2023 年已全面完成整改，且举一反三，市县两级全部建立了《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该指标满分 5 分，自评 5 分。

应用反馈。单位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该指标满分 5 分，自评 5 分。

四、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2023 年度，预算执行良好，我中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程序规范，重点保障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粮食市场宏观调控、粮库智能化升级建设、储备粮管理、粮油质量监测、军粮供应、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处置等工作顺利开展，财政支出绩效情况良好，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见下表)。

（二）存在问题。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绩效管理水平和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绩效评价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面提升项目单位和部门组织绩效评价的能力和绩效评价水平。

附件：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70分)	目标管理 (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
	动态调整 (2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5
信息公开 (10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 (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粮油质量检验项目			年度:	2023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3.622		41.91		96.08%		
其中:财政拨款	43.622		41.91		96.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市粮油食品监测站计划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高级粮油质量检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1名,费用41520.00元;购买实验室耗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280000.00元;实验室质量控制、能力验证、比对考核、留样再测等管理辅助费用60000.00元;实验室设备维修维护费用59700.00元。实现全市粮油样品监测600个,代表数量10万吨的目标,确保全市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资金计划到位率100%,项目经费开支均严格控制在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支付审批流程完备。年度,完成各级各类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样品770个,代表数量13.57万吨,有效保障了全市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61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608	10	9.6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性储备粮出(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控	600个	770个	5	5	
		第三方劳务派遣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数	1	1	5	5	
		粮油样品检测代表数量	10万吨	13.57万吨	5	5	
		实验室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10	10	
	质量指标	粮油样品检测准确率	≥98	100%	5	5	
		第三方派遣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时效性	1年	5	5	
	成本指标	粮油样品检验耗材及低值易耗品等成本	≤28万元	27.50万元	5	5	
		检验仪器设备维修(护)成本	≤6万元	5.925万元	5	5	
		实验室管理辅助成本(含专用设备防爆柜购置0.32万元)	≤5.97万元	4.335万元	5	5	
第三方劳务派遣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成本		合理	=4.15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政策性储备粮油质量保障占比	合格率>=98%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粮食质量安全	有效保障>=98%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粮部门、企业满意度	满意>=97%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60	1260	1				
其中:财政拨款	1260	126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五通桥国家粮食储备库、夹江县粮油购销公司2023年度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年度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2470万元,市本级预算批复列支1260万元,粮食风险基金包干补贴1210万元。			全面完成支付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五通桥国家粮食储备库、夹江县粮油购销公司2023年度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市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储备散装菜籽油数量	3800吨	4700吨	5	5	
		市级储备成品粮数量	2200吨	2200吨	5	5	
		市级储备成品油数量	220吨	220吨	5	5	
		市级储备原粮数量	64200吨	64200吨	10	10	
	质量指标	市级储备粮油质量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全年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金额	1260万元	126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粮油应急保供能力发挥占比	≥98%	≥98%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级储备相关企业	≥97%	≥97%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粮库智能化升级建设市级应用平台(含市中区)改造运维项目及移动执法终端设备运行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9423		3.9423		1		
其中:财政拨款	3.9423		3.942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实现了省、市级平台和县级终端联网运行、无缝对接、互联互通,具备粮食流动动态统计、粮油市场监测预警、政策型粮食动态监管、粮食质量全程追溯管理等功能;会议室的综合展示中心运行正常,达到了库存粮食数量信息化管理、政策性粮食和政策性业务信息监管、有效提高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指挥效能、打通各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开放共享。			全年实现了省、市级平台和县级终端联网运行、无缝对接、互联互通;通过多次市粮储中心会议室的综合展示中心召开视频会议运行正常,达到了预期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因人员变动,部分执法终端机有部分时段未产生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省局平台业务对接	≥110次	110次	5	5	
		召开各类视频会议	≥10次	15次	5	5	
		召开各类业务培训会	≥5次	10次	5	5	
		监管各地粮库数据	≥110次	110次	5	5	
	质量指标	移动执法终端设备、机房及综合展示中心运行正常天数	≥350天	365天	10	10	
		视频会议数据传输准确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平台设备运维费用数	2.6万元	2.6万元	5	5		
	移动执法终端设备运行费用数	1.3423万元	1.3423万元	5	5	因人员变动,部分执法终端机有部分时段未产生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粮油安全保障占比	≥98%	98%	15	15	
		储备粮油应急供应指挥功能发挥占比	≥98%	98%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地粮食主管部门和涉粮企业满意度	≥97%	97%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年度:	2023年		
主管部门:	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0.332		130.332		1		
其中:财政拨款	103.182		103.182		1		
其他资金	27.15		27.15		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财政补贴资金,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83.84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9.342万元。			全面完成支付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财政补贴资金。其采购设备规格型号准确、质量可靠,能有效满足应急成品粮储备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盘	2588个	2588个	10	10	
		锂电池叉车	1台	1台	5	5	
		成品粮输送设备	6台	6台	5	5	
		成品粮应急保障、转运车	1台	1台	5	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6月15日前	6月6日	5	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1309900	130332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应急储备粮的储藏能力,降低成本,减少损失,提高效率	≥98%	1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牢牢抓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调得动、用得上”	≥98%	1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无污染	≥98%	1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长期使用	≥98%	1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单位、上级部门满意	≥97%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相关支出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39.95		0.99875		
其中:财政拨款	40		39.95		0.998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2023年市国粮购销总公司遗留问题处置需安排原国粮购销总公司退休职工活动费;老旧宿舍、粮库管理及维修费;3名留守办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发放2名临时人员补助;留守办公费,其他信访维稳费用。项目实施将服务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转制前退休职工273人、企业下岗职工701人、临时人员2人;管好、维护好国有资产,有效处置2023年度粮食系统国有企业转制遗留问题,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及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稳定。			2023年度,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全年收到财政预算资金4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遗属生活费,退休职工活动费,老旧宿舍、粮库管理及维修费,其他信访维稳费用等15.9万元;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留守办人员工资、保险、慰问费等,老旧宿舍门卫劳务费等24.05万元,项目全面完成,2023年度市级粮食系统国有企业转制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正常开展,国有资产安全及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退休职工人数	≤273人	100%	5	5	
		维修老旧宿舍、粮库数量	>10次	100%	4	4	
		服务企业下岗职工人数	≤701人	100%	5	5	
		服务遗属人数	2人	100%	2	2	
		留守办正常运转天数	>300天	100%	4	4	
		留守办,老旧宿舍、粮库聘请门卫人数	13人	100%	4	4	
	质量指标	接待企业下岗职工来访人数(人次)	≥120人次	100%	4	4	
		企业退休人员活动参与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聘请人员业务合格率	100%	100%	4	4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00%	4	4	
成本指标	退休职工活动费,老旧宿舍、粮库维修,其他信访维稳费用等	15.9万元	15.9万元	5	5		
	老旧宿舍、粮库门卫劳务费,留守办人员工资、保险、慰问费等	24.1万元	24.0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粮食系统企业退休及下岗人员稳定性	≥95%	100%	15	15	
		来访问题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满意度	≥97%	100%	5	5	
		企业下岗职工满意度	≥95%	100%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重庆三福物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7811	11.7811	1				
其中：财政拨款	11.7811	11.7811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机关物业绿化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全市粮食流通工作顺利开展。			2023年度，按照协议，做好了机关物业绿化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障了全市粮食流通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4796m ²	>4796m ²	10	10	
	质量指标	巡视巡查工作达标率	100%	100%	20	20	
		物业绿化养护及时性	≥95%	≥95%	5	5	
		物管费用支出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成本数	11.7811	11.7811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天数	365天	365天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062		0.062		1		
其中:财政拨款	0.062		0.06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心1名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发放。			完成中心1名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困难补助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人数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30天	30天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补助发放金额	0.062万元	0.06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生活稳定性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度粮油质量检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为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我市范围内唯一一家“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负责全市粮油流转环节的质量监督检验，储备粮出入库质量检验，大、小春产新质量检验，粮油质量标准、计量标签管理，行业检化验员培训等。为保证全市粮油质量安全，经报批，该项目由市级财政保障资金立项，主要用于开展粮油质量检验监测样品检验耗材、低值易耗品、标准溶液等成本，检验仪器设备维修（护）成本，实验室管理辅助成本及第三方劳务派遣技术负责人劳务费等开支。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由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拨款。项目资金主要目的是保障市粮油食品监测站 2023 年度完成粮油样品检测 600 个，代表数量 10 万吨，主要支持开展粮油质量指标、储存指标、品质指标、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相关食品安全等指标检测，保障全市粮油产品质量安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度粮油质量检验项目，按程序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统一预算，确定年初预算目标，编制预算，进行细化预算，对基本耗材和专用耗材按需求预算，对维修（护）进行估算，资金分配管理科学、合理可行。资金实行实时监控，定期进行预算执行分析评估，适时进行中期预算调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我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实际情况相符；具体实施内容、量化指标等情况符合国家、省、市要求，项目建设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价项目经费使用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结合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计分标准、评价方法及相关的工作流程，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本项目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政策等资料，对采集

的数据进行分析与统计。

(五) 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内控小组人员构成，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按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管理制度》中《财务审批规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实施会计监督，严格执行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管理。该项目由中心统一管理，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由机关纪委对采购实施监督。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按照要求审批，按合同支付。

3.项目实施。中心组织采购领导小组、评价小组、验收小组等，制定《实施方案》，通过集体决策后组织实施。

4.项目结果。该项目全年预算 41.91 万元，实际使用 41.91 万元，完成率 100%。累计完成各级各类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样品 770 批次，完成检测项目 15843 项，代表数量 135682.01 吨。其中：政策性储备粮质量检验样品 155 批次，代表数量 79189.34 吨；新收获粮油质量检验监测样品 417 个，代表数量 12007.17 吨；粮油食品安全监测样品 60 批次，代表数量 27603.33 吨；开展粮油库存、军供粮质量、监督检查等专项检查监测样品 29 批次，代表数量 16884.17 吨；开展能力验证、

考核比对、标准验证等相关监测样品 109 批次。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资金圆满完成年度国家、省、市下达的各项粮油质量检验监测任务，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全市储备粮质量、储存及相关食品安全指标均符合储备粮质量安全要求。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成本控制、目标实现程度均达到预期效果。

四、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自评情况看，该项目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且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全面完成 2023 年度粮油样品检测任务，保障了全市粮油产品质量安全。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关于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 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国粮粮〔2019〕240号)和财政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精神,全面实施“六大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四川省“十四五”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发展规划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大规模疫情防控状态下的成品粮油应急保障能力,快速、有效应对突发应急事件,有效满足涉疫地区城乡居民粮油供应需求。

根据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等5个项目的紧急通知》(乐发改函〔2022〕57号文),设立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项目主要用于购置成品粮铁托盘、锂电池叉车、成品粮输送设备及成品粮油应急保障、转运车辆一台。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内容重大事项等进行集体决策,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对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项目调整进行批复,并对资金使用进行拨付和监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提升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在大规模疫情防控状态下的成品粮油应急保障能力。主要支持市本级国有粮食企业设施设备和应急运输能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依据《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 2022 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来源构成等相关问题的批复》（乐发改粮储〔2023〕176 号）文件，项目总投资 130.99 万元，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83.84 万元，企业自筹 47.15 万元，其中申请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0 万元（不超过）。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合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年度总体目标，支付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 2022 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成品粮铁托盘、锂电池叉车、成品粮输送设备及成品粮油应急保障、转运车辆一台。其中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细化为三级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12 个具体指标并量化。指标设置科学且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明确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偏离既定目标，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并进行整改，通过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决策者提供重要参考，有利于进一步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政策和决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对目标设定合理性、数据收集完整性、评价标准公正性、反馈机制有效性预设问题；重点评价项目实际成果与预期目标达成程度、项目实施过程合规有效

性、群众满意度评价等。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全面覆盖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产出与效益以及项目管理与实施等，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和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采取实地勘察等。按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计分标准、评价方法及程序，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采用因素分析法，对数据进行分析和统计。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内控小组成员构成，按照相关规定分工对项目绩效开展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分配方案，报经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后，由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乐山市财政局联合推荐上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批准实施；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2.项目管理。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根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量入为出、收支合理。项目资金按程序申请划拨，主管部门对项目 and 资金实施监控和绩效评价。

3.项目实施。

（1）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83.84 万元，乐山市财政局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9.342 万元。财政补助全部到位，与资金计划进行对比，资金到位率 100%。

该项目建设预算金额为 130.99 万元，项目竣工结算金额 130.332 万元，其中：项目审计费用 0.48 万元，已支付；项目贷款 129.852 万元，已支付 114.15 万元，剩余 15.702 万元为质保金，到期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2）项目实施。2022 年 6 月 10 日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向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粮食和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申报了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项目资金总额 135.75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108.6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27.1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成品粮铁托盘、锂电池叉车、成品粮输送设备及成品粮油应急保障、转运车辆一台。

2022 年 11 月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为 83.84 万元。由于省级补贴资金缺口较大，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协调市财政争取到了部分市级财政补助（2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向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来源构成的方案》，农投集团同意并转报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申请调整项目资金来源构成等事项，调整后项目建设资金总额为 130.99 万元。并根据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调整资金来源构成为：中央、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83.84 万元，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约 20 万元（不

超过), 企业自筹资金 27.15 万元。

2023 年 5 月 6 日,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下达关于《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 2022 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来源构成等相关问题的批复》(乐发改粮储〔2023〕176 号), 批复同意调整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和部分建设内容, 并按程序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 2023 年 6 月 6 日, 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初验。2023 年 8 月 22 日, 乐山五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 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乐五和专审〔2023〕第 022 号), 审核结论为: 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乐山国粮 2022 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已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 资产已全部移交乐山国粮并投入使用; 财务竣工决算总金额 130.332 万元。

2023 年 8 月 29 日,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组织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根企业初验结论和第三方结算审计结论, 现场查看项目采购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与建设方案采购内容一致, 同意通过综合验收。

4.项目结果。2023 年 6 月 6 日前全部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完成时效指标及时率 100%。按预定绩效目标采购托盘 2588 个、锂电池叉车 1 台、成品粮输送设备 8 台、成品粮应急保障转运车 1 台, 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 采购设备规格型号准确、质量可靠, 能有效满足应急成品粮储备需求, 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经济效益: 一是有效解决粮食和应急物

资储备库设备和设施不配套、功能不全的问题，增强了应急储备粮的储藏能力，对降低成本，减少损失，提高效率发挥重要作用；二是进一步保证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加强粮食和应急物资的宏观调控，促进市场稳定，大幅提升粮食收储、转运和保障能力，更好的服务群众。社会效益：牢牢抓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调得动、用得上”，切实维护粮食流通正常秩序，提高全民的粮食危机和粮食安全意识。可持续效益：长期提高企业各级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按预定绩效目标采购托盘 2588 个、锂电池叉车 1 台、成品粮输送设备 8 台、成品粮应急保障转运车 1 台，采购设备规格型号准确、质量可靠，能有效满足应急成品粮储备需求。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成效显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提高了粮食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可缩短应急响应时间，提高政府和社会在突发事件中的粮食应急保障能力。自评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